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选定员工餐厅食材供应商

项目编号：WHGJ2026-006

甲方（采购方）：威海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山东烨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5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采购方、乙方供应方。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WHGJ2026-006 招标文件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乙方为甲方员工餐厅提供食材供应及配送等服务。

三、价款和数量

1. 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检验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

果蔬豆制品类:果蔬豆制品等食材的价格根据《威海市部分居民生活消费品(超市)零售平均价格》每周市场行情价格的 89 %;

粮油干调类:粮油干调等食材的价格根据《威海市部分居民生活消费品(超市)零售平均价格》每周市场行情价格的 84 %;

冷链肉、水产品类:冷链肉、水产品等食材的价格根据《威海市部分居民生活消费品(超市)零售平均价格》每周市场行情价格的 89 %。

禽蛋类:禽蛋类食材的价格根据《威海市部分居民生活消费品(超市)零售平均价格》每周市场行情价格的 99 %。

具体价格不得高于乙方中标时的价格,且甲方有权根据中标食材供应商的食

材价格、食材样品的质量及新鲜程度进行对比等方式，最终确定食材的价格及供应数量。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威海市部分居民生活消费品（超市）零售平均价格》，如当日没有市场行情价格，按距离当日之前最近日期的市场行情价格进行确认，市场行情无报价的在不超过当地大型超市挂牌价格的基础上，由甲乙双方根据食材的质量和新鲜程度协商确定价格。

2. 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供货质量及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WHGJ2026-006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供货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谷 斌；联系电话：13963149256。

乙方联系人：孙德龙；联系电话：13676310787。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作期满前30日内，双方无书面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1年，顺延期间的使用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进行考核；
- 2、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具备与提供货物和服务相适应经营资质；
- 2、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如果乙方拟派人员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处理方法，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服务时间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八、运输、交付与验收

1、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需按甲方订购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约定单价准时向甲方进行配送，并承担货物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

3、甲乙双方派人员进行现场进行验收，核对确认无误后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确认。乙方提供的肉、鱼、蔬菜等生鲜食材应当具备动物检验检疫、卫生、农药残留检测等相关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提供的粮油干调等食材应当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货物包装标签标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 加 14 位阿拉伯数字；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前述供应食材的质量合格相关证明资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

4、乙方应保证所供生鲜食材均为新鲜、无变质；粮油干调等食材均在质保期内，不提供临期或过期货物。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每个自然月的 1 日至当月 31 日（当月最后一天）为一个周期，每个自然月的 5 日前双方对上个月供货清单进行核对，无误后，乙方须在每个自然月的 10 日前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于月底前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烨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振兴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70720100001342

联 系 人：孙德龙

联系电话：13676310787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免费退换货。

十二、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赔偿

1、乙方递交货物的重量应当与甲方订单上标明重量一致，乙方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偏差3%视为正常误差），按该批货不足额的2倍扣除；累计达5次不足秤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所有不足称批次总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因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供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该批次总货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批次总货款的20%，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3、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和转让约定的，甲方将责令其限期更换或者纠正，乙方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员工及第三方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除赔偿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签订地点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地点：威海市环翠区。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